



大 会

Distr.: Limited
30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在2000年3月27日至4月7日于维也纳召开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议讨论拟订一项单一的关于空间法律的全面公约的适当性与可取性问题。
2. 目前，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受五项条约制约，各自有不同的参与国。例如，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有96个缔约国，而1968年的《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有87个缔约国。1972年的《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I)号决议，附件）有81个缔约国，而1975年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只收到42份批准书，1979年的《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只收到9份批准书。
3. 但所有这些条约都相互密切关联，一项条约的条款，只有参照所有其他条约，才能加以适用、修正和解释。
4. 除上述五项外，在联合国内通过了一系列建议文件，尤其是1963年的《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1982年的《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37/92号决议）、1986年的《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41/65号决议）、1992年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47/68号决议）以及1996年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第51/122号决议）。这些法律原则也应纳入一项单一的文书。
5. 新的空间技术的采用和空间活动的商业化，也促使人们必须对目前的法规作某些增补和修正。

* A/AC.105/L.222。

6. 在拟订一项单一的关于空间法律的全面公约的过程中，或许可就一些复杂的问题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包括外层空间的定界和定义、管制人类活动造成的碎片对外层空间的污染、空间科学的研究和商业活动的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解决争端和其他类似问题。
7. 这样一项公约不仅可以整理现有法规，还将大大推动国际法的进步。
8. 在拟订此项文件时，应采取一项“一揽子”方针，作为协调会员国利益的最恰当的手段，同时不致损害其主权或影响其空间方案的优先顺序。该向方针将确保在一项统一的案文中考虑到空间探索以及空间应用和技术的利用的每一个方面，如此一来，就可以产生一份经认真权衡的案文，为公约的普遍性奠定基础。
9. 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使之具备全面公约的深度和广度，无疑需要国际社会付出巨大努力。然而，针对外层空间领域不断发展的活动建立一个可靠的、公认的和稳定的法律框架，其可能产生的好处完全值得付出一切必要努力。